

## 國立陽明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許萬枝、高閔仙、羅世薰、姜安娜、林茂榮、林幸榮、宋晏仁、王瑞瑤  
諸幸芝、林美如、吳肖琪、楊永正、劉影梅、謝憲治、何秀華、李誌嘉  
邱文祥、王署君、高毓儒、周穎政、鄧宗業、李新城、李玉春、葉添順  
兵岳忻、李士元、張國威、洪善鈴、林姝君、張蓮鈺、李麟揚、陳岱茜  
羅正汎、范明基、翁芬華、鄭子豪、陳紀如、劉福清、林照雄、羅清維  
鍾明怡、連正章、許世宜、張 正、陳志成、楊雅如、朱唯勤、王子娟  
林峻立、孫光蕙、劉澤英、蔡瑞瑩、羅俊民、吳育德、歐月星、于 漱  
陳怡如、許樹珍、陳俞琪、蔡慈儀、傅大為、王文基、鍾曜任（蕭偉帆代）  
謝侑霖、郭耿綸、洪鵬凱

請假：林芳郁、江月珠、黃娟娟、唐高駿、黃志賢、楊秀儀、蔡亭芬、廖淑惠  
張懿欣、鄒安平、陳俊忠、唐福瑩、郭乃華、李賦萱、廖子駒、林政穎  
魏志宇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 一、梁校長賡義報告本校校務發展近況（如附件 1）。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邱主任委員文祥報告本學期經費稽核事項（如附件 2）。
- 三、研發處報告本校「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本校業依 102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實地查核總結報告表，依其建議修正相關條文，以符法規。並為符合現況所需，將「校務會議」修正為「行政會議」層級。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23 日本校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 102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且已據以施行，並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周知。

四、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141 號函核定，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此，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4、15 條有關「學代會」一詞修正為全銜「學生代表大會」，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一併逕予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u>學生代表大會</u>議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p>	<p>第二條</p> <p>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會會長、<u>學代</u>會議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p>	<p>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141 號函，有關「學代會」一詞逕修正為全銜「學生代表大會」，修正文字。</p>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校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十六人後，由校長遴聘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u>學生代表大會</u>議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視情況由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一人或學生會指派</p>	<p>第五條</p> <p>本校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十六人後，由校長遴聘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u>學代</u>會議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視情況由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一人或學生會指派代表</p>	<p>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141 號函，有關「學代會」一詞逕修正為全銜「學</p>

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 … (略) …	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 … (略) …	生代表大會」，修正文字。
--	--	--------------

## 五、前二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41 次校務會議計有 16 項提案討論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5 條及附表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函報教育部以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141 號函復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4548 號函核備在案。

第二案為秘書室、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部分已據以實施；學務處部分將俟教育部函復結果。

第三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以 102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6886 號函復建議衡酌修正部分條文。是以學務處業依函復內容修正相關條文，依程序將提本次會議討論議決。

第四案為附設醫院所提擬修正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條文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函陳教育部以 102 年 8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2828 號函復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3 日生效；附設醫院並以 102 年 12 月 18 日陽大附醫人字第 1020010603 號函請本校轉陳教育部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施行。**

第六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施行。**

第七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施行。**

第八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並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以陽人字第 1020012785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周知。**

第九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函報教育部，並獲教育部同意，業以據以實施，並於 102 年 7 月 4 日以陽人字第 102001334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周知。**

第十案為人事室所提擬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並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以陽人字第 1020012743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周知。**

第十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並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以陽人字第 1020012946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周知。**

第十二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系所暨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作業

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獲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2491F 號函核復本校核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故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教務處業提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依決議報部審查。

第十四案為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生醫科學暨工程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所提「生醫科學暨工程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由教務處陳報教育部，獲教育部以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自 102 學年度起更名為「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第十五案為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科所提「公共衛生學科」擬更名為「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函陳教育部以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141 號函復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4548 號函核備在案。

第十六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104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依教育部 104 學年受理日程，依限報部。

####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大學部學生會會長林鴻宇同學所提日前醫工系同學發起性別友善相關之校園連署(截至今日，連署總人數達 294 人)，經學生會及學生代表討論擬提出以下訴求，包括：一、在不影響隱私的情況下，調整增設男、女廁出入口之監視錄影設備，尤其是同學經常出入之場所，以及曾經發生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以求事件發生時得以調閱出入監視錄影畫面；二、全面檢修男、女廁之隔間高度，並建議以圖書館或實驗大樓之隔間高度為準；

三、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除增加學校性別平等資訊網站之資訊，並讓同學了解性別平等委員會對性騷擾案件之處理流程與就被害人、加害人之相關輔導、懲處規定；經決議請學務處邀集學務長、總務長、副學務長及關心性別平等校園安全議題的同學以及本人召開座談會，一同正視校園安全問題。

本案學務處已召開 102 年 6 月 11 日座談會內容如下：

- (一) 權衡隱私權保護與發生偷窺或偷拍之錄影舉證需要，請各大樓評估若需要於廁所出入口外面加裝監視鏡頭，於現有監視錄影系統加裝。
- (二) 基於使用者安全，避免於廁所發生意外未能及時發現及救援，並考量衛生通風與清潔便利，由總務處參照公共廁所內搗擺隔間規範，將重新檢視全校廁所隔間情形，確認隔間高程 210 公分以上，離地縫隙 10 公分以下。
- (三) 請學務處透過學務處 facebook、學生會 facebook 及 E-mail 公告對於偷拍、偷窺、性騷擾之案例發生地點樣態、處理方式及叮嚀；另於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播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並於「學務處簡介」時段加強宣導防範偷拍、偷窺等自我防護措施。

學務處與總務處業依前述共識妥為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系所暨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報告，並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報部，俟教育部函知本校確認結果。

#### 本校校長續任事宜：

本校梁校長第六任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校長續任，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梁校長經表達擬連任意願，於本校網頁公開校務說明書、教育部函復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等資料，並於 102 年 10 月 8 日舉行續任校務發展說明會，對校務作專案報告。經本會議出席人數 77 人，領票人數 76 人，同意票數 66 票，通過連任。

本案人事室已陳報教育部，經教育部以 102 年 11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66721 號函同意辦理；該部將另行擇期致送聘書。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請同意追認本校第 7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分委員，並同意遴聘第 8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校第 7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提 101 年 1 月 4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然原聘委員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吳肇卿教授兼任研發處研究總中心主任、江惠華教授兼任學務處就業輔導組組長(現為職涯發展組)、林敬哲教授轉於他校服務、楊弘任副教授赴國外研究等異動，因此，醫學院改推派宋晏仁教授、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推派鄒安平教授、生命科學院推派周韻家副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推派范玫芳副教授為第 7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於 101 年 2 月 24 日經校長同意遴聘。又，宋晏仁教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國際事務長，醫

學院再改推楊秀儀副教授擔任委員(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並於 102 年 9 月 23 日經校長同意遴聘，以上提請同意追認。

三、另，本校第 7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期即將屆滿；第 8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楊副教授秀儀、李副教授淑貞、翁副教授芬華、王副教授子芳、陳副教授岱茜、林副教授伶美及校外專業人士陳國團委員、政治大學顏錫銘教授，計 14 名委員，任期 2 年，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提請同意遴聘。

四、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為期各學院辦理院長遴選更為順暢，前以 96 年 1 月 29 日陽人字第 0960000394 號函頒「本校院長遴選標準作業流程表」一則供各學院參考並適用迄今。為整合將該表規範納入現行院長遴選辦法，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主管會報、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3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9 條部分文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評議決定書」係評議決定後始能做成；為敘明並落實學生申訴評議流程，故修正部分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3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涉及學生權益，擬修正限制學生集會、請願自由、言論自由等相關條文；另酌修部分條文，以使明確。
-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6886 號函建議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臨時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經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3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請參考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逕提本會議議決。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費 4 億 6,192 萬 3,000 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 1 億元，其餘向銀行融資貸款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育優秀的專業人才，提供適宜的學習環境，本校積極籌建學生宿舍提供住宿，並因應國際化，提供優質的住宿環境有助於招收國際學生，爰於校園西南隅興建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

- 二、本校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案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採對學校最有利方式辦理貸款，由校務基金財源支應並以 1 億元內為限。後奉教育部 98 年 9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64099 號函及行政院 98 年 9 月 21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5698 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暫列 4 億 6,192 萬 3,000 元…」，由校務基金自籌 1 億元，其餘向銀行融資貸款支應。」
-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各國立大專校院符合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表，並檢附「校務會議通過申請貸款之會議紀錄」等應備文件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四、本案擬依上述提請討論，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校長交議擬向教育部提報 104 學年度增設成立「藥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以生醫領域為主，在現有相關領域之教學，獨缺藥學教育，且為目前唯一具醫學教育但缺少藥學教育之國立大學，恐影響學校未來的競爭力。
- 二、培育藥師除可提升臨床用藥素質，且國內對於大分子或小分子新劑型等藥物開發殷切期盼，藥學發展可帶動國內醫藥生技升級。結合本校生醫研究能量，若設立藥學系，將符合社會的需求。
- 三、目前國內藥學教育，除國立成功大學業奉教育部核准成立藥學系，將自 103 學年度正式招收新生外，尚有臺大、國防、北醫、中國醫大、高醫等 5 所大學以及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等 2 所科技大學設有藥學系。
- 四、本案經 103 年 1 月 2 日簽奉 校長核可，計畫書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新的宿舍將陸續建成；對於新建物的落成，學校可能須有一些調整或變動的措施，尤其是學生宿舍，包括行車動線、入住者情形等，建請校方有較全盤性的規劃，並讓校務代表或教師瞭解情形，有助於掌握契機以作調整。（醫學院教師代表周穎政老師所提）

**決議：**請總務處、學務處預作規劃，依程序提會討論。

**柒、散會。**